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人数	预计参与对象范围：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 预计参与人数：不超过300人（不含预留份额）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 √是 □否 董高参与认购人数：6人，认购份额占比：28.13%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	√员工薪酬 √自有资金 √其他方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3,404.80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及预计规模	√公司回购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60.00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7,796.3513万股的2.05%。 □二级市场购买 □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21.28元/股 确定方式：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20.61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21.28元/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否
预留份额占比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标的股票数量的5.63%。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参加对象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3,404.8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3,404.80万份。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300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拟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占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费俭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46.00	28.13%	0.58%
张春明	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孙瑞林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王津津	职工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冯东晓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杨雪	董事会秘书			
其他核心骨干（不超过294人）		106.00	66.25%	1.36%
预留部分		9.00	5.63%	0.12%
合计		160.00	100.00%	2.05%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为了满足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置预留标的股票，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9.0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标的股票数量的5.63%。

预留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在确定分配方案后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在分配前，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未来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人、分配比例等）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但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包含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仍未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剩余预留份额未完全分配，则剩余预留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行决定处置事宜。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持有人自动丧失剩余未按期缴纳部分对应的认购权利，仅享有按期缴纳部分对应的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将员工放弃认购的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计入预留份额，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和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费俭先生。费俭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发展方向和战略具有重要影响。当前公司业务发展处于关键时期，费俭先生对于上市公司价值高度认同、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强烈看好，实际控制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3,404.8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南模生物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截至2024年2月22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5.1318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99元/股，最低价为26.22元/股，回购均价为36.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8.02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截至2024年5月22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8.8912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98元/股，最低价为23.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5.3359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截至2024年9月24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支付的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0.6079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50元/股，最低价为20.30元/股，回购均价为21.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13.9474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上述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60.00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7,796.3513万股的2.05%。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含预留部分）的价格为21.28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20.61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21.28元/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购买价格设定的合理性说明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上述人员系对公司核心业务未来发展有直接贡献作用或有重要协同作用的员工，对经营计划及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基于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全面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岗位配置及人才队伍体系的诉求，公司平衡了激励效果最大化的目的和公司实施员工激励所需承担的成本，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含预留部分）的价格为21.28元/股，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购买价格能有效稳固现有人才团队并吸引外部人才，强化公司核心团队对公司中长期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推动公司业绩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根据归属安排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和归属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2026年-2028年）考核结果分三期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归属期：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归属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总数的40%；

第二个归属期：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归属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个归属期：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归属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总数的30%；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若于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确定分配方案，锁定期满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2026年-2028年）考核结果分三期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归属期：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归属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总数的40%；

第二个归属期：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归属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个归属期：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归属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总数的30%；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若于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确定分配方案，则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2027年-2028年）考核结果分两期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归属期：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归属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归属期：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归属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总数的50%；

若首次授予部分或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分批次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则每批次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均自公司公告该批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分别计算，每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标的股票数量以该批次过户的标的股票总数为基数进行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归属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6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2024年利润总额为基数，利润总额增长率（B）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Bn）	目标值（Bm）
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的份额（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14%	18%	-	-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28%	35%	240%	3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8年	40%	50%	320%	400%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7年	28%	35%	240%	3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8年	40%	50%	320%	4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上述“利润总额”指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理财产品收益、对外投资收益、资产减值损失以及信用减值损失影响后的利润总额（经审计）。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当A≥Am或B≥Bm时	X=100%
当An≤A（Am或Bm≤B＜Bm，且不存在A≥Am或B≥Bm时	X=80%
当A（An且B＜Bn时	X=0%

若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方可按比例归属。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得归属的部分由公司回购，以出资金额返还份额持有人，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到期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100%	70%	0%

持有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额度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出资金额收回，管理委员会可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转入预留部分；或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由公司以出资金额进行回购，资金由管理委员会分配给对应份额持有人，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到期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根据归属安排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7）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

（8）授权管理委员会或授权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9）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专业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如有）；

（10）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11）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2）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持有人随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在保障持有人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签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持有人签字确认。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预留份额在分配前不具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需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签字确认后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根据归属安排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1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召集程序：

（1）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2）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签或其他允许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3、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归属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归属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归属期限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归属安排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归属安排和业绩考核情况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归属安排和业绩考核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确定处置方式。

4、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拟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5、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九、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2）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利益；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4）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7）按名下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归属条件、股票抛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

（8）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正常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根据归属安排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况，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等。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2、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对已归属部分不作处理；未归属的部分，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以出资金额加上3%的年化利率（如有）收回；管理委员会可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转入预留部分；或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未归属部分由公司按前述份额收回价格回购，资金由管理委员会分配给对应份额持有人，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到期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1）持有人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2）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3）持有人因工受伤而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4）持有人因执行职务外的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公司返还持有人的资金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3、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对已归属部分不作处理（下述第（9）条情形除外）；未归属的部分，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出资金额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入预留部分；或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未归属的部分由公司按照出资金额回购，资金由管理委员会分配给对应份额持有人，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到期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1）持有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

（2）持有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未到期，双方协议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3）持有人擅自离职，或主动辞职的；

（4）持有人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5）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6）持有人退休而离职的（退休返聘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7）持有人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8）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返还持有人的资金或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

（9）持有人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同时，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的，分以下两种情形处置：

（1）若出现升职或平级调动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2）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管理委员会对已归属部分不作处理。未归属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对其获授的份额按照降职或免职后对应额度进行调整，并将差额权益按照出资金额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入预留部分；或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公司按照出资金额回购，资金由管理委员会分配给对应份额持有人，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到期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5、持有人归属权益后离职的，应当在2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若持有人归属权益后离职，并在离职后的2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